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終止合營協議

謹此提述該等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方合夥人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及中方合夥人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未能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而達成，且雙方無意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方合夥人訂立終止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及中方合夥人同意終止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方合夥人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及中方合夥人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原計劃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i)緊急醫療救援中心；(ii)北斗／GPS衛星定位跟蹤平台；(iii)智能交通控制；(iv)移動視頻及監控系統；及(v)車輛定位監控中心之規劃、設計及運營。

成立合營公司須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合營協議雙方取得所有必須批復及同意此一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最後完成日期已藉本公司與中方合夥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由於上述條件未能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而達成，且雙方無意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方合夥人訂立終止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及中方合夥人同意終止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何俊麒及賴淼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